

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

(序号 136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城镇内河（湖）水污染治理工作不力，敷衍应对。昌江县纳入城镇内河（湖）监测的3条河流全部为重度污染。按照省政府要求昌江县应对流经县城的东海河和保梅河进行治理，并于2018年年底前消除劣V类水体，但至督察时仍未编制整治方案，工作严重滞后，25个城区排污口无一完成整治任务，东海河和保梅河水质仍为劣V类。
责任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责任人	胡翔
联系电话	0898-27723134
整改目标	2020年底前开展东海河、保梅河、三联村河综合整治行动，完成城区主要排污口排查整改，确保3条城镇内河达到V类或以上水质。
整改措施	136. 举一反三，加强全省污染水体治理。各市县强化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，严厉打击偷排漏排、非法采砂、非法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全力推动污染水体治理，确保辖区内城镇内河（湖）水质基本消除劣V类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我县按照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要求，细化制定我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，将全县210条河流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，聘用河道管护员，加强日常巡查，对偷排漏排、非法采砂等水污染行为快查严查；对我县3条（中队小溪、查苗溪、金波小溪）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城镇内河进行治理，中队小溪于2019年底完成治理后持续保持消除劣V类，金波小溪和查苗溪优先实施对水质有明显改善效果的工程，如疏浚、清淤等，自7月以来持续保持消除劣V类。